

我的讀與寫

羅 蘭

常有人問我爲什麼寫文章，以及寫作的過程怎樣。很慚愧的是，我常不知從何答起。

爲什麼要寫文章？如果一定要我說的話，我只能說，這和小孩子沒事時，用一支筆在紙上信筆塗鴉的心情頗爲相似。

小孩子信筆塗鴉，是無所爲而爲的；我也是無所爲而寫的。小孩子是把自己所見所聞或所感塗抹在紙上來表達自己的，我也是如此。也就因爲這個緣故，我雖一直從小塗寫到如今，却未曾覺得心上有任何負擔。我不把寫作當「寫作」，也避免讓「寫作」二字干擾我動筆時的心情。總覺凡事一旦有個名稱冠在上面，就會變爲鄭重其事，太鄭重其事了，就會流於造作，或使我覺得負擔沉重，以致把我所愛的紙和筆看作了迫使我工作的工具。寫文章本是何等愉快親切的事！何苦把它變成一項責任或冠冕？紙與筆原是何等可愛可親的東西！何苦把它們變成千鈞重擔？

有生以來，紙和筆就是我的最佳玩伴。小時候，我最心愛的玩具就是一些舊鉛筆。它們是我叔叔幼時的文具；那時大概剛有鉛筆問世，外皮有淺紅、草黃、灰藍、暗綠等等顏色，筆芯很硬，是塗不出來多少顏色的；連外皮的顏色也陳舊灰黯。但我很愛它們，好像它們那從箱子中帶出來的樟木氣味散發出一種親情。

從玩鉛筆到會用鉛筆，先是畫、後是寫。只要有紙和筆，我就不寂寞，就有談心的對象。無論上課的時候、聽演講的時候、開會的時候、等人的時候、獨自在家、無事可做的時候、悲傷的時候、歡樂的時候、激忿的時候、感動的時候，我都找紙和筆。倒不一定是寫文章，而只是爲了可以隨便塗抹解悶。所以，我的教科書上幾乎每頁都有不成格局潦草的字跡。各種簿本上、工作紀錄表的背面、名片的背面、醫院掛號單的背面……都是容納我即興雜感的地方。它們不是文章，不值得發表，更不值得出書。但在寫的時候，它們是我相知音的同伴。我告訴它們我心中的所感、所想；我的悲喜及牢騷，它們都很認真的聽着，分擔我的苦，分享我的樂。有時我也把它們存着却永遠也不想去整理。

所以，如果你問我什麼時候開始寫作，我常會瞠目結舌。因為我雖然一直在塗塗寫寫，却似乎始終未把它當成「寫作」。

只有兩本答聽衆來信的書是我爲工作而寫的。我並不很喜歡它們，雖然它們也是我的由衷之言，讀者對它們也較偏愛，但對我來說，它們總有點像是出客的衣裳，不如我的家常粗服更令自己覺得舒適和怡悅。我較喜歡那些散文和幾篇小說，因為它們是在我真真正正的時侯寫的，而且也不是爲了發表而寫的。

我不喜歡爲了發表而寫文章。因爲那會使我失去了想要談心的心情。在我看來，寫文章應是真正心對心的懇談。我的一些散文都是以給知友寫信的心情寫出來的。談心不必什麼章法，誠心誠意的用感情把心事談出來而已。所以它們實在不是文「章」而只是「文」。

談到讀書，更是慚愧。我不是一個用功的人。我的文字常識、成語、和詞彙多半是從章回小說得來的。小學三年級時，會認一些字了，就開始生吞活剝的看家中書櫃裏的老書。先看的是「永慶昇平」和「海公大紅袍」。然後看濟公傳、施公案、彭公案，和小五義、大五

義、七俠五義、七劍十三俠等舊式武俠以及五虎平西、五虎平南等說部。接着也看了三國、水滸、紅樓夢、金瓶梅、花月痕等小說。看到東周列國志，實在看不懂，小學也畢業了。到了中學，反而很少看書。因為那些新文學作品對我那習慣了舊式章回的頭腦有些格格不入。直到高中，才跟着同學看了一些當時的流行作品。翻譯的東西也是到了高中才勉強接近。「雙城記」「茶花女」「簡愛」「安娜卡列尼娜」等，也曾感動並影響過我。但和那些老書相比，在感情上總是隔着一層了。

年長以後，更少看書。除朋友送我看的新書之外，近二十年來，所看的書好像仍然是些老書。真正隨身携帶着「走南闖北」的，也只是兩本舊詩。平常放在枕邊的也只是討論詩詞和畫的論述。能使我坐在書桌前用功研讀的書也只是老子和莊子。

寫文章是談心，讀書也是談心。寫文章是我談給別人聽，讀書是別人談給我聽。既是談心，則雙方必然是性情相近，志趣相投才好。小時候看了許多有故事的長書，年紀越大，對故事的興趣越淡，而越接近哲學了。也許是爲了悟到人生苦短而學海無窮，自己又一向不用功慣了，老來更不願也不能勉強自己去博覽羣籍。因而決心一仍舊貫，寫自己愛寫的，看自己愛看的。案頭寥寥幾冊精簡典籍及詩詞，和我最談得來，翻來覆去的看，也看了好多年了，却從未覺得看厭過，而且也似乎從來沒有看完過。每次翻閱，總有新的發現和領悟，這就是真正的知己了。好友談心，就是百談不厭；而且每次聚晤，都會給我新的啓發。

現在只盼什麼時候，俗願皆了？無事一身輕，可以回到我鄉間的小屋，夏天有綠蔭蔽日，冬天升上一爐炭火，讓我隨意讀讀詩詞，賞賞古畫，用毛筆抄抄寫寫，重溫我童年在家鄉的歲月，及十九歲在鄉下教書時，那廟裏的日子。逢有良辰佳日，約友好小叙，自備茶、酒、粗點、水菓招待，豈不最樂？那時也許另有不同的「文」可寫了。